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36號

原告 周方平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醫療補助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姓名、年籍、住址等資料，難以確定被告身份、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；又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依原告所述知悉其訴之聲明、本件請求之金額為若干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姓名、年籍、住址、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冒佩好